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正嘉、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林主任文益、黃主任秀容

伍、報告事項：

案 由：本會 111 年度決算報告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執行 111 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111 年度)特別預算等決算結果，業依前揭要點規定編製完竣後提出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8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58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111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報告案及「112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本會各處室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每年度終了時，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三、該處爰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請各處室提報「112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並檢視「111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完成情形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於本會全球中、英文資訊網站公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